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6〕第 25162059 号

单位名称：郑州航空港区佳兴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 [REDACTED] AH5R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郑坤 身份证号码：412321 [REDACTED] 151X

住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REDACTED]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本机关对你单位承建的鹤舞璟园项目未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行为立案。

经查，你单位为鹤舞璟园项目的建设单位，该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基坑已开挖，深度为 6 米，根据《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第 3.0.3 条的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实施现场监测。你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存在安全隐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建设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送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建设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郑港建罚责改〔2025〕第 4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对深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案件移送函 1 份；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案件情况说明 1 份；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证据清单 1 份；4.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任命书 1 份、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执法证复印件 2 份；5.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勘验图复印件 1 份、现场勘验影响资料 1 份；6. 《询问笔录》复印件 1 份；7.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郑港建罚责改〔2025〕第 044 号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复印件各 1 份；8. 《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建罚改复〔2025〕第 44 号）复印件 1 份；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1 份、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1 份、第三方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各 1 份；10. 鹤舞璟园项目基坑监测成果日报表 1 份；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通知书 1 份；1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等。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 25162059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

测”的规定。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二、工程管理类 2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7日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深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行为整改完毕。违法行为的裁量等次属于轻微。

综上所述，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壹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120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

00000076998240020012) 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